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5年4月17日，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董事长储昭武主持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青岛樾府项目、北京龙樾合玺项目、重庆龙樾生态城项目、南京浦口项目、天津武清澜湖庭苑项目、天津武清珑玺家苑项目等项目的部分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为274,538万元。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 2025-9 号公告。

四、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五、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88,593,859.38 元，加上 2023 年末未分配利润 11,393,866,258.56 元，减去本年分配现金股利 207,574,350.70 元，减去本年支付“新华-城建发展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一、二期）”利息 195,653,333.34 元，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1,079,232,433.90 元。

本公司拟以总股数 2,075,743,507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0 元（含税），预计支付股利 103,787,175.35 元。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 2025-10 号公告。

七、202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八、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九、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十一、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十二、2024 年度合规管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一、五、六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9 日